

关于商请拨付 2021 年自然灾害 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函

自治区财政厅：

为完善宁夏地质灾害防治综合体系，提升地质灾害隐患识别和地质灾害防范能力，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1〕49号），2021 年中央下达宁夏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充资金 590 万元，用于开展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泾源县、彭阳县 4 个县（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为加快推动相关工作，现申请将资金下达给项目实施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特致此函，请予核拨为盼。

附件：2021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1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专项实施期	2021 年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具体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59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主要进行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提升地质灾害隐患识别和地质灾害防范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值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县)	4
			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幅)	4
			1:50000 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幅)	4
		时效指标	按时启动 2021 年度实施方案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较过去五年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防范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	≥85%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印发
